

# 大韓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經 1995 年 12 月 6 日頒布之第 4986 號法修正 1977 年 12 月 31 日頒布之第 3037 號法

## 第一條 領海之寬度

大韓民國之領海水域範圍應自測量基線起向外延伸至 12 海里之水域。惟依總統令規定，在特定區域之領海水域得作不同之劃定，在 12 海里界限內。

## 第二條 基線

1. 測量領海寬度之正常基線係指經大韓民國正式承認大比例尺海圖所載之海岸低潮線。
2. 就具有特殊地理特徵之水域而言，連結總統令所述之各點所形成之直線，得作為基線。

## 第三條 內水水域

測量領海寬度基線之向陸水域應係內水水域。

## 第三之一條 鄰接區之寬度

大韓民國鄰接區之範圍應自測量領海寬度基線起向外延伸至 24 海里，但不包括大韓民國之領海水域。惟依總統令規定，在特定區域之鄰接區水域得作不同之劃定，在 24 海里範圍內。

## 第四條 與相向或相鄰國之界限

除非經與有關各國之同意，大韓民國與海岸線相向或相鄰國之領海及鄰接區之劃定，應以中間線為依據，所謂中間線係指該線上各點到大韓民國基線上最近點之距離與有關各國基線上最近點距離皆相等之線。

## 第五條 外籍船舶之通過

1. 倘船舶通過不妨礙大韓民國之和平、公共秩序或安全之情況下，外籍船舶享有無害通過南韓領海水域之權利。當一艘外籍軍艦或非商業目的之政府船舶欲通過領海水域時，該等船舶應依總統令之條件規定，事先通知有關單位。
2. 外籍船舶在領海內從事下述之活動，應被視為妨礙大韓民國和平、社會秩序或安全。但經有關單位授權，同意或允許從事下述(b)至(e)項、(k)項及(m)項之活動除外，

(a)對大韓民國之主權、領土完整或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國際法原則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b)以任何種類之武器進行任何演習或訓練；

(c)在船上起飛、降落或接載任何飛機；

(d)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

- (e)潛水航行；
- (f)旨在損害大韓民國安全而作之任何搜集情報行為；
- (g)旨在損害大韓民國而作之任何宣傳或煽動行為；
- (h)違反大韓民國海關、財政、移民管制或保健衛生之辦法規定，裝卸任何貨品、貨幣或人員；
- (i)排放超過總統令所規定標準之污染物；
- (j)任何捕魚活動；
- (k)進行任一研究或測量活動；
- (l)旨在干擾大韓民國之通訊系統，或破壞大韓民國之設施或裝置之任何行為；及
- (m)其他依總統令規定與通過無直接關連之任何活動；

3. 倘基於大韓民國安全之考量，依總統令得暫時停止外籍船舶在領海水域的特定區域之無害通過。

#### 第六條 外籍船舶之停船

倘一艘外籍船舶（外籍軍艦及非商業用途之政府船舶除外）被懷疑已違反第五條規定，有關當局得核發必要的命令或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如停船、搜索或扣捕。

#### 第六條之一條 有關當局在鄰接區之權力

在法律和規則規定下，有關當局得在大韓民國鄰接區行使基於下述事項目的之公務上權力：

1. 防止在大韓民國領土或領海內違反海關、財政、移民管制或保健衛生法律及規則之任一行為；及
2. 制裁在大韓民國領土或領海內違反海關、財政、移民管制或保健衛生之法律及規則之任一行為。

#### 第七條 處罰

1. 外籍船舶之船員或其他乘客違反第五條第(2)及第(3)款規定，應被課處不超過 5 年之有期徒刑，或處不超過 2 億韓圓之罰款，及倘違反規定嚴重者，該船舶、設備、漁獲物及其他非法之物品皆得被沒收。
2. 外籍船舶之船員或其他乘客不遵守、妨礙或逃避依第六條規定所發佈之命令或所採取之措施，應處不超過 2 年之有期徒刑，或處不超過 1 千萬韓圓之罰款。
3. 就前述第(1)及(2)款規定而言，徒刑及罰款得併課。
4. 倘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同時亦構成對他法之違反時，應適用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最高罰則。

#### 第八條 外籍軍艦與非商業目的政府船舶之例外

倘一外籍軍艦或非商業目的之政府船舶，或其船員或在船上之乘客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或規則時，該船得被要求改正其違反情形或離開領海水域。

## 附則

本法應在依總統令決定公佈之日期一年內生效。